

田家庵区吕*圣建筑工程咨询服务部“11·15” 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1月15日，田家庵区吕*圣建筑工程咨询服务部在淮南市妇幼保健院院内地下排水管道维修过程中，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60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232号）等规定，高新区管委会成立了田家庵区吕*圣建筑工程咨询服务部“11·15”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任组长，区建设发展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卫健中心、区工会、山南公安分局等单位派员参加，同时邀请区纪监工委派员参加，并聘请相关专业领域3名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阅资料、专家论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田家庵区吕*圣建筑工程咨询服务部（以下简称吕*圣

服务部），为个体工商户，成立于2023年12月12日，注册地位于淮南市田家庵区*****。法定代表人为吕*圣，经营范围包括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物清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淮南市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妇幼保健院），为淮南市卫健委直属事业单位，院长为徐*梅。主要职责为落实妇幼公共卫生服务；提供与妇女儿童健康密切相关的医疗服务；开展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妇幼健康服务，包括妇女保健，孕产期保健，儿童保健，危急重症救治，中医药服务等；妇幼健康信息管理；基层指导与质量管控；健康教育促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等。

（二）合同签订情况

2025年11月13日妇幼保健院与吕*圣服务部签订了《淮南市妇幼保健院室外排水管道改造维修工程施工合同》及安全协议，合同约定：工期**天，工程总价款*万元，承包方项目负责人吕*圣。

（三）天气情况

根据国家气象观测站淮南站的监测资料，淮南高新区2025年11月15日9点至11点时段，温度呈上升趋势，最低温度11.2℃，最高温度16.3℃，多云，平均风力2级左右。

（四）事故当天作业内容及分工情况

2025年11月15日7时30分，项目负责人吕*圣组织挖机司机徐*曦、工人杨*喜、胡*文和周*龙进场作业。主要任务为：在污水池西侧开挖一个沟槽，沟槽开挖尺寸约为长4-5米、宽2-3米、深约2.8米，将破损的双壁波纹PVC废水管挖出，更换新的PE废水管，预留约0.5米短管由人工清理。具体分工：徐*曦负责开挖，周*龙负责排水，胡*文负责清理坑内池壁短管，杨*喜在坑顶配合作业。

二、事故发生经过、报告和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11月15日上午10时，胡*文在坑内由西向东行走，准备清理污水池外壁短管周围的泥土时，不慎面部朝地摔倒。此时沟槽东北角突然发生局部坍塌，土体将摔倒的胡*文双腿及后背部分掩埋。在坑顶配合作业的杨*喜立即跳入坑内施救，周*龙与徐*曦也一同配合，利用挖机铲斗将已昏迷的胡*文转移至地面。送医院抢救无效，于2025年11月15日10时30分死亡。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2025年11月15日10时事故发生之后，现场作业人员立即进行应急处置，现场负责人吕*圣拨打了110、120电话，

救护车于10时10分到达事故现场，将伤者胡*文送至淮南阳光新康医院抢救。2025年11月15日10时30分经抢救无效宣布死亡。

（三）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吕*圣服务部、妇幼保健院第一时间与死者家属进行沟通，积极配合善后事宜。当晚，双方达成一致并签署赔偿协议，次日（2025年11月16日），赔偿金已全部支付完毕。

三、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1.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为胡*文，男，76岁，身份证号码：340*****1235，户籍地址：安徽省淮南市*****。

2. 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计算（事故罚款不计），此次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60万元。

四、事故原因分析和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胡*文安全意识淡薄，在未采取边坡防护等有效安全措施的情况下，冒险进入沟槽作业。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吕*圣服务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在沟槽作业过程中未采取有效应急防护措施；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 妇幼保健院在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管理中，未履行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与监督管理职责。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胡*文，作业中安全意识淡薄，在未采取边坡防护等有效安全措施的情况下冒险作业，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鉴于胡*文在事故中已经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吕*圣，作为吕*圣服务部主要负责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1]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2]规定，建议由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处罚。

（三）建议给予问责处理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

- 1、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妇幼保健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3]，建议由市卫健委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追究责任。

六、事故防范和建议

（一）吕*圣服务部应依法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结合维修改造现场实际，针对现场实际情况，编制施工方案；应加强对施工现场沟槽作业风险识别及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正确辨识风险、对排查出的隐患要求及时整改到位，应为作业人员提供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各项作业实施有效的现场安全监护。

（二）妇幼保健院应进一步加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强化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与管理，切实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同时，要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切实履行法定安全管理职责。

[3]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